

泵闸市场化养护的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5192026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嘉定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538775

电子邮箱：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嘉弘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JT652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59923969

传真：

联系人：赵军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账号：083663120100306900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养护具体范围为东门泵闸、南门泵闸、西门水闸、北门泵闸、梅园河泵闸（梅园河调水泵）、杨树浜泵闸和清镜河水闸共 7 座泵闸；

本项目养护具体内容为 7 座泵闸、水闸等排涝设施的管理、看管、养护、维修、防汛值班、（按要求）日常调水等相关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87300 元整（壹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履约验收时间：☒选择时间 ☐选择天数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	---

口是 ☒否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支付期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比例	约定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
------	---------	------	--------	------

1	643650	50.00%	2026-11-19	合同签订后在 11月20日前支 付合同金额的 50%;
2	643650	50.00%	2027-07-15	项目服务结束经 年度考核考评合 格后支付合同金 额剩余部分。

或

(1) 第一次付款 (643,650.00 元) :合同签订后在 11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最后验收付款 (643,650.00 元) :项目服务结束经年度考核考评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
余部分。

合同签订后在 11 月 2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服务结束经年度考核考评合格后支付
合同金额剩余部分。

合同有效期终止前 2 个月, 由需求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服务质量年度考评, 年度考核综合
得分 95 以上为“优秀”(含 95 分), 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90 至 94 以上(含 90 分)
的评为“优良”, 按照合同金额下浮百分之五支付; 80 至 90(含 80 分)的评为“合格”,
按照合同金额下浮百分之十支付;

80 以下为“不合格”, 按照合同金额下浮百分之二十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

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2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夏云（男）

2026年06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嘉定镇街道排涝设施养护管理季度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项 满分	评分说明	得分 情况
一、运行 管 理 (30分)	1、防汛排 涝	8	1、汛期值班人员到岗情况，到岗率 100%为好（8 分），到岗率低于50%为较差（2分），其他为一般（5 分）。	
		8	2、汛期，根据上级要求，措施到位，关闭闸门挡潮、预降内河水位。按要求实施为好（8 分），未按要求实施为差（0 分）。	
	2、引清调 水	8	1、按方案实施调水，且效果明显为好（8 分），按方案实施调水，且效果为一般（4 分），未按方案实施，调水效果差（0 分）。	
		6	2、发生水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严格应急调度指令执行为好（6 分），未执行到位为差（2 分）。	
二、维修	3、设施设	6	1、房屋建筑：房屋内外清洁，屋顶无漏水，门窗完好，栏杆无变形、损坏，管理制度、标识标牌上墙、无损坏，房屋内无堆积杂物。每项符合要求得 1 分，共 6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2、水泵机组：整体表面清洁，主泵无渗漏油污，机组和管路连接螺栓紧固，机组转动灵活，叶轮无气蚀磨损、拍门无损坏。每项符合要求得 1 分，共 6 分，缺一项扣 1 分。	
		6	3、闸门及启闭设备：闸门表面无锈蚀、破损，闸门油漆到位，止水橡皮完好，启闭设备正常运行，钢丝绳索无断股现象，油缸无漏油。每项符合要求得 1 分，共 6 分，缺一项扣 1 分。	
		6	4、闸室及上下游连接段：护坡、翼墙等设施无松动、塌陷、裂缝、掏空等现象，且裂缝宽度不超过 0.3cm；闸室或进出水池前后淤泥不超过 50cm。每项符合要求得 1.5 分，共 6 分。	

养 护 (50分)	备 维 护情况	5	5、电气设备：电气设备运行正常，危险标识完善，变压器套管无破损、无裂纹，电线无外露，电气设备外表清洁、无积尘。每项 1 分，共5分		
		3	6、自控系统：仪表和传感器正常、无污物，监控系统稳定可靠，通信正常，无图像模糊。每项 1.5 分，共3 分。		
		6	7、水域：闸（站）管理范围内的水域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共 6 分，发现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		
		6	8、陆域：闸（站）管理区范围内，无垃圾、杂物；管理区范围内的道路整洁、完好，排水通畅；绿化区域保持良好，无病虫害、枯枝等现象。共 6 分，发现一处扣一分，扣完为止。		
		6	9、维护覆盖率达到 100%，且达到维护要求的为好（6 分），维护覆盖率低于 60%，且未达到维护要求的为较差（2 分），其他为一般（4 分）。		
三、资料 管 理 (20分)	4、日常运行 资 料记录和保 存 情况	10	日常运行记录完整详实、资料保存规范的为好（10 分）；工作记录不完整（抽查运行资料中有 10个工作日以上的记录短缺）、资料保存不规范（未按照统一标准归档）的为较差（4 分），其它为一般（7 分）。		
	5、养护资 料 整 理 和 归档情况	10	养护资料完整详实、资料归档规范的为好（10 分）；工作记录不完整（抽查运行资料中有 10个工作日以上的记录短缺）、资料归档不规范（未按照统一标准归档）的为较差（4 分），其它为一般（7 分）。		
合 计		100	考核季度		
考核意见					
考核组长				考核日期	

